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2582號

聲　請　人　陳三和碾米廠

法定代理人　陳噎和

上聲請人與相對人鍾宜螢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4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票據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又記名票據應由受款人依背書轉讓。票據法第37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分別著有明文，並為同法第124條所準用。經查，系爭如附表所示本票受款人係案外人億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非聲請人，且本票背面空白並無背書人之記載，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之聲請自非適法，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續上頁）

001	106年12月28日	68,400元	107年1月30日	No754926
002	106年12月28日	57,000元	106年12月28日	No754927
003	107年2月7日	114,000元	107年2月7日	No754929
004	108年5月9日	21,100元	108年5月9日	No754933

附註：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